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6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趙委員永茂（請假）
吳委員秀光（請假）	洪委員清暉（請假）
俞委員人明	詹委員加鴻（請假）
蔡委員博文（請假）	游委員輝廷
李委員兆立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顏專員耀明	陳專員耀川
吳組長朝穗	黃主任秋敏
紀主任鴻鑫	鄭主任婕妤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次會議召開主要是向各委員確認第 63 次委員會議紀錄、報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最新受理進度及本會配合辦理情形、審議第 9 屆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民眾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請各委員提出寶貴意見或建議。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63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6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目前本會配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至目前為止，收到之提案除附件表列之 24 件外，至 4 月 24 日止另增 3 件，分別為 4 月 18 日由賴士葆委員所提日本福島核食進口公投案、4 月 19 日由張麗善委員所提麥寮港改制雲林國際工商綜合港公投案及 4 月 24 日由林德福委員所提停止新建或擴建燃煤發電廠（包括深澳電廠擴建）公投案，共 27 件。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到之提案中有 10 個提案已送請戶政機關進行提案人名冊查對事宜（臺北市分配 4 案、新北市分配 6 案），本會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指示，協調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指派戶政事務所查對之 6 個公投案如下：
  1. 序號 1 黃國昌所提「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訂「最低工資法」，保障最低工資應滿足勞工及其受扶養親屬之基本生活所需。」之提案人名冊影本，本會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送達林口戶政事務所查對。
  2. 序號 2 黃國昌所提「您是否同意，應廢止立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就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之修正？」之提案人名冊影本，本會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送達五股戶政事務所查對。
  3. 序號 3 游信義所提「你是否同意婚姻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之提案人名冊影本，本會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送達三峽戶政事務所查對。
  4. 序號 5 曾獻瑩所提「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不應對孩子實施同志教育？」之提案人名冊影本，本會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送鶯歌戶政事務所查對。
  5. 序號 9 謝毅弘所提「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訂『國定假日法』，保障全國勞工及軍公教人員，每年有不少於十九天之國定假日。」之提案人名冊影本，本會已於 107 年 2 月 27 日送達樹林戶政事務所查對。
  6. 序號 10 陳素香所提「您是否同意廢止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令公布之『增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之提案人名冊影

- 本，本會已於 107 年 2 月 27 日送達淡水戶政事務所查對。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到之提案中正在連署中的有 5 件，分別為序號 1、4、7、9、10，序號 2 及序號 6，因未於期限內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已視為放棄連署。
- (四) 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最新受理進度一覽表。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至目前為止，收到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共 27 件，預計下星期會再增加 3 件，至 5 月份將超過 30 件。有關公投案提案人名冊查對工作，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係規劃由臺北市及新北市之戶政機關協助為之，每件公投案提案人人數大約 2-3,000 人，查對人力尚能負荷，但隨提案件數之增加及每件連署人人數大約 30 萬人，如以目前 27 件公投計算，需查對之連署人人數將達 810 萬人，縱臺北市及新北市平均分配，也將達 400 萬人，如此龐大查對工作數量，任何縣、市均無法負荷，因此在 4 月 23 日針對公投案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工作已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報告，建請未來指定戶所查對工作能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俾利查對工作能順利完成，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表示，公投案比預期還多，在 5 月底 6 月初將邀請相關單位開會協商，制定相關作業流程，查對工作會作公平處理，不會有勞逸不均之情形。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預估，公投案合併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案數大約有 10 件，如每一公投案一張公投票，每一張公投票一票票匱，加上選舉票，屆時投開票所空間、開票流程及開票時間將會是大考驗，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將在 5、6 月間召集相關單位針對相關選務作業訂定因應方案。
- 三、有關年底公投案合併選舉開票作業流程，同仁建議先開選舉票後再將公投票封存，隔日再開公投票以免延誤選舉票開票結果之公布，本會將研究其可行性及利弊，如認為可行，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之選務會議時提出建議方案。

決 定：

-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執行及行政作業流程層面可免在工作報告中報告，僅須就制度面、公投案之進度及對本會可能會造成影響的事項提出報告即可。
- 二、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

業，請副總幹事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反應，儘速建立查對流程及制度。

#### 第四組工作報告

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經監察院許可後，得自 107 年 4 月 25 日起收受政治獻金，相關規定附件，擬於會網站宣導周知。

決 定：報告內容備查。

#### 參、討論事項

案 由：第 9 屆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投票日，吳小梅女士在「LINE」即時通訊傳送訊息，涉嫌違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第 63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吳小梅女士提供其從事罷免活動訊息係在投票日前一日傳送相關之截圖或佐證資料後再議。」本會嗣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函請吳女士於 107 年 4 月 9 日前提供相關證據，查吳女士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收到本會通知，惟迄今仍未回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先予敘明。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略以，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
- 三、按第 9 屆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投票日為 106 年 12 月 16 日。
- 四、民眾檢舉，吳小梅女士於上開罷免案投票日上午 9 時 23 分，在 LINE 即時通訊傳送「請汐止、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的親朋好友們幫忙出來投票罷免黃國昌立委，讓民意代表他們知道，『拜託選票是一種臉，當選後變得高不

可攀』，人民才是民意代表的老闆!」之內容，疑涉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五、本會為求事證之客觀明確，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函詢吳女士傳送訊息之時間及內容是否屬實？經吳女士回復以：意見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 訊息傳送時間為 12 月 15 日夜間，因網路訊號不良，遲至 12 月 16 日早上網路訊號正常後被再次傳送。

(二) 該訊息內容係複製別人傳送的文字訊息。

六、摘錄吳小梅女士回復之其他事實與意見陳述如下，請參考。

(一) 該文字訊息僅傳送到公司少數同仁方能讀取之群組，純粹是提醒朋友保障憲法上所賦予之參政權。

(二) 非故意於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懇請從寬處理。

七、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2 次會議決議，「吳小梅女士雖陳述，其於 12 月 15 日夜間即已傳送本件訊息，因網路訊號不良，遲至 12 月 16 日早上網路訊號正常後被再次傳送，惟吳女士並未提供相關之截圖，以佐證其說；又吳女士主張，其並非故意於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惟查，LINE 即時通訊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起，即已啟用『訊息收回功能』，是以，吳女士既明知傳送該則訊息當時之網路訊號不良，為免發生該訊息於 12 月 16 日投票日傳達至傳送對象，吳女士即應收回該訊息，以防止違反公職選罷法規定之情事發生，其能防止而不防止，尚難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綜上，吳小梅女士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經本會以公文及電話聯繫吳小梅女士，吳女士表示其無相關佐證資料可以提供，僅以口頭說明該訊息係在投票日前一日（12 月 15 日）傳送，因網路訊號不良，遲至 12 月 16 日早上網路訊號正常後被再次傳送，但民眾檢舉，吳小梅女士於罷免案投票日（1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23 分在 LINE 即時通訊傳送該訊息，卻有佐證資料，吳小梅女士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2 次會議決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決 議：

一、吳小梅女士於罷免案投票日（12月16日）上午9時23分在LINE即時通訊傳送「請汐止、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的親朋好友們幫忙出來投票罷免黃國昌立委，讓民意代表他們知道，『拜託選票是一種臉，當選後變得高不可攀』，人民才是民意代表的老闆！」之內容，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裁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

二、請業務單位函詢LINE公司，針對因網路訊號不良，無法及時傳送之訊息，在網路訊號正常後多少時間內是否會自動將該訊息再次傳送；函詢之結果，可作為未來個案處理時之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下午2時20分。